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7號

抗 告 人 余展毅

相 對 人 永鈺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1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71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
系爭本票）係基於雙方於民國114年3月14日簽署之合約所作
擔保性質而簽立，且抗告人於同年月21日有口頭告知若是當
鋪借款，與先前告知銀行借款不同，則不要繼續進行，又實
際上兩造上開合約迄今並未履行，相對人並未提供任何應履
行之服務或義務，故系爭本票所載債務並未實際成立，或屬
條件性付款票據，並非無條件付款之票據。爰依法提起抗
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
項定有明文。此乃因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
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
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
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
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
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
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

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亦經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闡釋明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就原裁定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為證，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且經相對人提示請求抗告人付款未果，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主張其簽立系爭本票係作為兩造簽署合約之擔保，系爭本票所載債務並未實際成立，或屬條件性付款票據等語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已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，並非本院於抗告程序中所得審酌，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翊鈴